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通知,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开展实质性运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4,408,775股股份划转给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划转完成后,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334,408,775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

上述股份划转事项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西格玛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15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14%)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目前,西格玛持有公司股份60,3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15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4%。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及《中青旅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新设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

近日,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2月3日和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05)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6)。

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开展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通字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相关部门报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披露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B005版、《上海证券报》B37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B013版、《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238版、《证券日报》C8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此外在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与博瀚公司、龙冬松等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诉讼案件。

相关诉讼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一)与博瀚公司、龙冬松等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

本公司因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博瀚公司)、何静、冷建、龙冬松、庞海、杨华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立案受理后,2009年12月23日开庭审理,博瀚公司、龙冬松、庞海、杨华缺席审理。审理中,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何静、冷建、庞海的起诉。本案经法院一审判决,博瀚公司、龙冬松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收到上诉状。该案目前现处于二审开庭公告阶段。

1、一审情况

(1)诉讼请求:①博瀚公司向五洲公司赔偿法院判决的直接损失3,658,655.50元;②博瀚公司赔偿五洲公司税金、管理费用等直接损失1,684,528.37元;③博瀚公司承担上述直接损失之外的违约责任2656816.13元;④何静、冷建、龙冬松、庞海对博瀚公司的上述债务在8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杨华对何静、冷建、龙冬松、庞海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⑥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案件事实:2005年2月26日,博瀚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下简称“教育厅”)签订《住宅项目转让合同》、《房地产项目转让及定向开发商品住宅协议书》及两份补充协议,约定教育厅将位于南宁市金湖路西侧的住宅项目有偿整体转让给博瀚公司,由博瀚公司进行开发销售。2005年5月30日,博瀚公司与五洲公司签订《房地产联合开发合同》,约定联合开发上述地块。后因该项目规划未获南宁市规划局同意,项目终止开发,土地恢复到教育厅名下,教育厅退还博瀚公司土地转让款及保证金4368万元,由于该款为五洲公司借给博瀚公司,由教育厅承担博瀚公司对五洲公司4368万元的债务。教育厅付清该款项。

博瀚公司与湛江市粤西建筑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粤西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对本案土地项目的工程施工事项进行约定,粤西公司支付博瀚公司订金300万元。后因项目终止,博瀚公司未能履约也未退还300万元。粤西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博瀚公司、教育厅、五洲公司共同向粤西公司双倍返还600万元。法院于2007年12月19日作出(2006)南市民二初字第136号民事判决,判决博瀚公司向粤西公司返还300万元及利息,五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经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后法院于2008年9月22日将五洲公司的3,658,655.50元执行款扣划给粤西公司。

后法院查明,博瀚公司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公司登记,2007年12月25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桂刑二经终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冬松犯虚报注册资本罪。

(3)一审判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8日作出(2009)青民二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博瀚公司赔偿五洲公司违约金2,656,816.13元和强制执行款损失3,658,655.50元,被告龙冬松在800万元出资不实范围内对被告博瀚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二审情况

博瀚公司、龙冬松于2014年4月24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五洲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本案的一、二审费用由五洲公司承担。上诉的事实和理由:(1)博瀚公司、龙冬松因无法知晓五洲公司起诉,导致未能行使诉讼权利,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实际不相符,判决错误;(2)一审法院准许五洲公司撤销对原审被告何静、冷建的起诉属于程序违法,加大了龙冬松的责任,显失公平。

(二)与中航国际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因与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立案受理。中航国际于2013年12月25日提起反诉。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中航国际申请追加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凯越商贸有限公司、凭祥万通公司申请追加杨邦、杨尧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现(2013)凭民初字第370号案已调解结案并强制执行完毕。

凭祥万通公司与中航国际就(2013)凭民初字第370号案于2014年10月23日达成和解协议,法院于2014年11月7日作出(2013)凭民初字第37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中航国际尚欠凭祥万通公司货款本金6,207,524.91元及违约金400,000元,共计6,607,524.91元,中航国际于2014年11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上述欠款,中航国际在履行上述义务后,双方就(2013)凭民初字第370号案件的债权债务全部了结;

2、凭祥万通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其在(2013)凭民初字第370号、(2013)凭民初字第371号两案中对中航国际在中国银行贵州分行、工商银行贵阳瑞金北路支行的存款冻结,并在2014年11月10日前办理申请完毕;

3、案件受理费78513元,保全费5000元,凭祥万通公司与中航国际各负担50%,由中航国际在2014年11月10日前将承担的部分支付给凭祥万通公司。

凭祥万通公司在期限内申请解除了对中航国际两个银行账户的冻结,中航国际未在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凭祥万通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凭执字第9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中航国际账户存款6,709,926.91元至法院账户,2014年11月21日该款划拨至凭祥万通公司账户。

(三)与更旺公司、长实公司、航联公司等债务转让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更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旺公司”)、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广西航联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公司”)、第三人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瑞昱”)债务转让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立案受理后,2014年2月26日开庭审理,现已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港民初字第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长实公司、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航联公司连带清偿拖欠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36,044,155.9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不同时段所欠货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分四段计算);

2、驳回万通进出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33485元、保全费5000元,万通进出口公司负担18485元,长实公司、更旺公司、丰山金公司、航联公司各负担8万元。

(四)与黎彩金开发合作合同纠纷

黎彩金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丹县南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开发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6月18日立案受理后,于2013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0日开庭审理。黎彩金于2013年8月15日向法院申请对停产期间的损失进行鉴定,鉴定机构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鉴定意见。该案经法院院长批准延长审理期限5个月。

2014年12月15日,法院作出(2013)河市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南星公司赔偿黎彩金停产及维护矿山损失9,435,312.68元;2、驳回黎彩金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2,325元、鉴定费372,760元,合计505,085元,由黎彩金负担247,492元,南星公司负担257,593元。

南星公司于2015年1月4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黎彩金第二项诉讼请求,判令南星公司无需赔偿黎彩金停产损失;2、判令黎彩金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理由:1、合同没有约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的具体期限,南星公司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违约行为,原审法院以南星公司没有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构成单方违约为由判决南星公司赔偿黎彩金损失不符合客观事实及合同约定;2、南星公司对黎彩金的停产损失没有过错,不应赔偿黎彩金之损失;3、合同期限届满后,黎彩金拒绝撤离窿口,所产生的维护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不应纳入补偿范围;4、黎彩金的行为导致窿口被淹报废,已失去请求南星公司补偿损失的前提条件;5、鉴定报告的证据以及审计结果采信不合理。

(五)与韦竣严开发合作合同纠纷

韦竣严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星公司开发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6月18日立案受理后,于2013年11月15日、2014年11月20日开庭审理。韦竣严于2013年8月15日向法院申请对停产期间的损失进行鉴定,鉴定机构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鉴定意见。该案经法院院长批准延长审理期限5个月。

2014年12月15日,法院作出(2013)河市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韦竣严与南星公司于2007年4月5日签订的《南丹县南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茶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协议书》中关于茶山矿选矿厂的约定条款继续履行;2、南星公司赔偿韦竣严停产损失5,658,528.57元;3、驳回韦竣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582元、鉴定费194,811元,合计291,393元,由韦竣严负担160,267元,南星公司负担131,126元。

南星公司于2015年1月4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韦竣严第一项诉讼请求;2、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韦竣严第二项诉讼请求,判令南星公司无需赔偿韦竣严停产损失;3、判令韦竣严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理由:1、合同没有约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的具体期限,南星公司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违约行为,原审法院以南星公司没有及时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构成单方违约为由判决南星公司赔偿韦竣严停产损失没有过错,不应赔偿韦竣严之损失;3、韦竣严的行为导致窿口被淹报废,已失去请求南星公司补偿损失的前提条件;4、鉴定报告的证据以及审计结果采信不合理。

(六)与丰山金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因与防城港市丰山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金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立案受理后,2014年6月11日开庭审理,已作出一审判决,现处于公告判决书阶段。

2014年10月24日,法院作出(2014)港民初字第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山金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货款6,655,243.61元及因逾期付款而造成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以欠款本金6,655,243.61元为基数,从2013年10月22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最后一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驳回国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359元,由丰山金公司负担。

(七)与中地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防城港中地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立案受理后,2014年6月12日开庭审理,中地公司缺席审理,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已于2014年12月19日生效。

2014年10月24日,法院作出(2014)港民初字第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地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货款1,768,095.4元及利息(利息以1,768,095.4元为基数,从2013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分段计付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最后一日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1189元,由中地公司负担。

(八)与荣鑫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防城港市荣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立案受理后,2014年6月13日开庭审理,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国通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现已调解结案。

1、一审情况

2014年10月24日,法院作出(2014)港民初字第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确认国通公司与荣鑫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矿类)》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1月11日解除;②荣鑫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1,913,654.32元;③驳回国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233元,国通公司负担9091元,荣鑫公司负担19142元。

2、二审情况

国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11月6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②判决荣鑫公司向国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4,933,461.73元;③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荣鑫公司承担。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8日作出(205)防市民二终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以下协议:①国通公司与荣鑫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矿类)》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1月11日解除;②荣鑫公司欠国通公司货款1,913,654.32元及违约金(从2013年11月15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定于2015年3月1日前还60万元,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还60万元,余款于2015年5月1日前还清;③国通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④一审案件受理费2823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8233元,减半收取14117元,合计42350元,由荣鑫公司负担。

(九)与能超公司、刘万能购销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灵山县能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超公司”)、刘万能购销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立案受理后,2014年4月11日开庭审理。本案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能超公司返还国通公司购买铁矿石的预付货款300.56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9.39万元;2、能超公司向国通公司支付购买褐铁矿货款52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9.22万元;3、国通公司对刘万能出质其所持有上思县能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刘万能对能超公司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已质押刘万能在上思县能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能超公司不服判决于2014年9月12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开庭审理,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南市民二终字第53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与天峻公司、陈川剑、陈援朝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青海天峻鸿基福利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公司”)、陈川剑、陈援朝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立案受理后,于2014年4月22日主持进行调解,已调解结案。截至2015年1月21日,天峻公司已归还全部款项(货款、违约金、诉讼费)共计195万元。

(十一)与圣恩公司、北部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云南圣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恩公司”)、广西北部湾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立案受理后,2013年11月22日开庭审理。本案经法院一审判决,北部湾公司不服判决,于2014年4月24日提起上诉,现处于二审公告开庭阶段。

(十二)与贵州老年公司、吴传刚、韦美英、覃艳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贵州经贸老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老年公司”)、吴传刚、韦美英、覃艳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立案受理,原定于2014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后因韦美英提出管辖权异议,现等待法院裁定。

(十三)与一洲公司、李天民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广西一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洲公司”)、李天民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9月2日立案受理,2014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现等待一审判决。

(十四)与巨东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桥公司因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8日开庭审理,现等待一审判决。

(十五)与三山坡公司、巨东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桥公司因与广西壮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巨东公司、宁承东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9月8日立案受理,2015年1月29日开庭审理,现等待一审判决。

二、新增报告诉讼情况

(一)与海河公司、李天民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越南广宁海河锑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河公司”)、李天民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2014年11月3日立案受理,现等待排期开庭。

国通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海河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5,000,000元;2、判令海河公司支付违约金2,103,119.18元(违约金暂计至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未偿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债务全部还清为止);3、判令李天民就海河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海河公司、李天民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1年8月12日,国通公司与海河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国际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国通公司从海河公司进口锑矿、锑氧粉、锑锭,合同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国通公司依约支付货款,但海河公司未按合同完全交付货物,截至2013年7月31日,海河公司尚欠国通公司货款500万元及违约金2,103,119.18元。

(二)与新南星公司、王宗贤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通公司因与南丹新南星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星公司”)、王宗贤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法院于2015年2月11日立案受理,现等待排期开庭。

国通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新南星公司向国通公司返还货款26,392,660.86元,并支付违约金5,339,194.98元、资金占用补偿款5,424,017.31元;2、判令新南星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890,697.51元(暂计至2015年1月29日);3、判令王宗贤就新南星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新南星公司、王宗贤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1年起,国通公司与新南星公司签订了系列买卖合同,其中部分买卖合同国通公司为买受人、新南星公司为出卖人,部分买卖合同新南星公司为买受人、国通公司为出卖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国通公司向新南星公司履行了支付货款或交付货物的义务,但新南星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应的交付货物或支付货款义务。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20日,国通公司先后与新南星公司、王宗贤签订了《结算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对新南星公司所欠货款、违约金的数额以及资金占用补偿、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三方还约定王宗贤对新南星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2016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1月29日,新南星公司尚欠国通公司款项共计43,046,570.66元,其中,本金26,392,660.86元,违约金5,339,194.98元、资金占用补偿款5,424,017.3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890,697.51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目前公司尚在进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完成测算,公司将在财务部门测算完成后及时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月实施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5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248,035股,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57,702,79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938,617,834.8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22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0165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2015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等四家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近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签订了《天地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立的具体账户及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0200245519020155677	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18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1014731792003	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6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7113010182600060475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	219,57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010075658	补充流动资金	839,042,929.63

(注:中信银行安贞支行的资金余额系2015年2月6日,其余三家银行的资金余额均系2015年2月9日。专户余额合相关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甲方)在上述四家银行(乙方)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专项账户,且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应实施“建桥产业基地项目”、“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工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家银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俞乐、胡琳扬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各家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各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金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银行,同时按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国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金证券发现公司、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2 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助理王寅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王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1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发行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1庞大02

(四)债券代码:122126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8.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前3年内固定不变。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庞大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8.50%。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50%,每手“11庞大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27日

(二)付息日: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1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2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1庞大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庞大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作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 庞大双龙培训中心4楼

联系电话:010-51276868转8464

邮政编码:100023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娜、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5-03
优先股代码:360